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3 檢管 3517)字第4699 號 18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7號窯件內扣押物。 13. 13. 13. 14. 14. 14. 14. 14. 14. 14. 14. 14. 14	
7	地址 備註	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	3個		不詳	不詳	
	(電瓶)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